

##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鑑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，且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效能，研議教師評鑑事項，特設置教師評鑑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協助本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7至20人，校內評鑑委員為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及各院教師選出之代表各1人，(並另遴聘1至3位產官學界及法界公正人士擔任校外評鑑委員)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  

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事務工作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評鑑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